



## 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青年团

SELANGOR AND KUALA LUMPUR HOKKIEN ASSOCIATION  
YOUTH SECTION

41-C Jalan Hang Lekiu, 50100 Kuala Lumpur.

TEL: 603-20783530/3531 FAX: 603-20704612

Website: [www.fujian-ren.com](http://www.fujian-ren.com) Email: [youth-section@fujian-ren.com](mailto:youth-section@fujian-ren.com)

日期：2015 年 8 月 26 日

### 文告：雪隆福青谴责警方，促请警方释放学生

雪兰莪及吉隆坡福建会馆青年团（雪隆福青）严厉谴责警方昨晚粗暴逮捕 16 名展开“学生行动”的学生。

雪隆福青认为，警方于昨晚逮捕 16 名学生的举动已经违反国家宪法，也侵犯了人权。国家宪法第 10 条文注明，我国国民享有言论和集会自由的权利。世界人权宣言第 20 条文也阐明，人人享有和平集会的权利。

这批已经在国会大厦门口前路旁过夜一晚的“学生行动”学生是由大专生救国运动及马来西亚青年与学生民主运动组成。他们于前日一路冒雨从国家银行游行 1.5 公里至国会大厦，随后静坐在国会大厦门口前的路边，高举横幅，并无惧警方和吉隆坡市政局的驱赶。他们提出 3 大诉求：（一）纳吉必须立刻辞职；（二）当局必须公开反贪会、公帐会与总检察长的调查结果；（三）大专生要与国会议员举办一个对话会。

此外，雪隆福青认为，学生的诉求合情合理合法，并给予支持。在民主宪政底下，人民有权利向任何国家单位或机关提出政见和要求。雪隆福青也赞扬学生的知识分子精神和爱国情操。知识分子就是要勇于批判和提出看法；爱国情操就是关心国家大事和关心人民权益。

因此，雪隆福青促请警方马上释放 16 名学生，并秉持中立和专业的精神，专心解决人民面对的治安问题，以及在政治上保持中立。

雪隆福建会馆青年团（雪隆福青）

团长：赖康辉

018-268 1449